

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804
2.	釋義	B2804
第 2 部		
換屆選舉改期		
3.	撤銷根據《第 542 章》第 6(1) 條所作的換屆選舉日期指明	B2808
4.	撤銷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541D 章》第 4 及 5 條刊登的公告	B2808
5.	已中止的選舉終結以及相關選舉事宜不再有效	B2810
6.	新定換屆選舉日期以及選舉法應用於 2021 年選舉的方式	B2812
第 3 部		
換屆選舉改期的相關或相應事宜		
7.	換屆選舉改期所產生事宜	B2814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B2802

條次	頁次
8.	《第 554 章》適用於已中止的選舉B2816
9.	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B2818
10.	關於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指引B2820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
第 2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2021 年選舉 (2021 election) 指按第 6(1) 條規定須於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換屆選舉；

已中止的選舉 (discontinued election) 指依據第 3(1) 條所提述的行政長官指明，而預定於原定日期舉行的換屆選舉；

中止日期 (discontinuation date) 指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定日期 (original date) 指 2020 年 9 月 6 日；

《第 541D 章》 (Cap. 541D) 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第 542 章》 (Cap. 542)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54 章》 (Cap. 554) 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 指為選出立法會新一屆 (即第七屆) 任期的議員的選舉；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具有《第 542 章》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舉事宜 (electoral matter)——

- (a) 指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或看來是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及
- (b) 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第 541D 章》第 103(4) 條所界定者)；

選舉法 (electoral law)——

- (a) 指任何為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而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及
- (b) 包括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6(1) 條發出的指引；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 (a) 如關乎已中止的選舉——具有《第 554 章》第 2(1) 條 (在與第 8(2) 條一併理解下) 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如關乎 2021 年選舉——具有《第 554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具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第 2 部

換屆選舉改期

3. 撤銷根據《第 542 章》第 6(1) 條所作的換屆選舉日期指明

- (1) 行政長官指明予以撤銷。
- (2) 在本條中——

行政長官指明 (Chief Executive's specification) 指行政長官根據《第 542 章》第 6(1) 條所作的一項指明——

- (a) 它指明原定日期為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及
- (b) 其公告已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 2020 年第 3115 號政府公告刊登於憲報。

4. 撤銷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541D 章》第 4 及 5 條刊登的公告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公告予以撤銷。
- (2) 在本條中——

總選舉事務主任公告 (Chief Electoral Officer's notices) 指總選舉事務主任刊登的以下公告——

- (a) 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據《第 541D 章》第 4 條，以 2020 年第 3276 號政府公告刊登於憲報的《立法會地方選區換屆選舉公告》；及

- (b) 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據《第 541D 章》第 5 條，以 2020 年第 3277 號政府公告刊登於憲報的《立法會功能界別換屆選舉公告》。

5. 已中止的選舉終結以及相關選舉事宜不再有效

- (1) 已中止的選舉於中止日期開始時，即告終結。
- (2) 除為了第 3 部所訂事宜之外，一切關乎已中止的選舉而於中止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選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第 3 及 4 條分別提述的行政長官指明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公告)，自該日期開始之時起，即不再有效。
- (3)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局限第 (1) 及 (2) 款的前提下——
 - (a) 就《第 542 章》第 46(2) 條的施行而言，已中止的選舉，不得視為未能完成的選舉；
 - (b) 除為了第 3 部所訂事宜之外，於中止日期當日及之後，選舉事務主任(《第 542 章》第 3(1) 條所界定者)無須就已中止的選舉，履行任何選舉法所訂職能；及
 - (c) 第 (2) 款提述的選舉事宜，就 2021 年選舉而言，不具任何效力。

6. 新定換屆選舉日期以及選舉法應用於 2021 年選舉的方式

- (1) 《第 542 章》第 6(1) 及 (2) 條對 2021 年選舉不適用，而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由原定日期改為定於 2021 年 9 月 5 日。
 - (2) 在符合第 (1) 款的前提下，在應用選舉法條文於 2021 年選舉時，須將 2021 年 9 月 5 日視為根據《第 542 章》第 6(1) 條指明的日期。
-

第 3 部

換屆選舉改期的相關或相應事宜

7. 換屆選舉改期所產生事宜

- (1) 在中止日期當日及之後——
 - (a)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繼續就已中止的選舉，履行其在《第 541D 章》第 26 及 105(7) 及 (8) 條下的職能；
 - (b) 選舉主任須就已中止的選舉，將任何《第 541D 章》第 86(1)(e)、(f)、(g) 或 (h) 條提述的文件，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第 541D 章》第 88 條(猶如該條提述“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是提述中止日期)，處理該文件；及
 - (c) 候選人(《第 541D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須繼續就已中止的選舉，遵守《第 541D 章》第 105(2)(b) 條。
- (2) 凡任何人就已中止的選舉，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第 2(1) 條繳存任何按金，則庫務署署長須將該筆按金的款額，退還予該人。
- (3) 凡有選舉開支，由某人在已中止的選舉中或在與已中止的選舉相關的情況下招致，或者由他人代該人如此招致，則該等開支，不得視為由該人在 2021 年選舉中或在與

2021 年選舉相關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或者由他人代該人如此招致的選舉開支。

- (4) 任何人在中止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事情，均不得視為該人宣布有意在 2021 年選舉中參選的一項公開宣布。

8. 《第 554 章》適用於已中止的選舉

- (1) 就《第 554 章》第 4(1) 條而言，已中止的選舉是《第 554 章》適用的選舉。

- (2) 《第 554 章》經以下變通而適用於已中止的選舉——

- (a) 在《第 554 章》第 2(1) 條中，**選舉期間**的定義須視為經以下定義所取代——

“**選舉期間** (election period) 指由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間；”；及

- (b) 《第 554 章》第 37(1B) 及 (1C) 條須視為經以下條文所取代——

“(1B) 就已中止的選舉(《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 條所界定者)而言，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於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計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9. 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

- (1) 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組合，有權從政府收取款額相等於申報選舉開支的款項。
- (2) 就第(1)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合資格人士——
 - (a) 已中止的選舉的選舉主任，已接受該人的提名表格；
 - (b) 該選舉主任並無在中止日期之前，根據《第 541D 章》第 16 條，決定該提名表格或有關提名屬無效；及
 - (c) 該人並非經已退出而不再是已中止的選舉的候選人。
- (3) 就第(1)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由個別人士組成的組合，即屬合資格組合——
 - (a) 已中止的選舉的選舉主任，已接受載有該組合的提名名單的提名表格；
 - (b) 該選舉主任並無在中止日期之前，根據《第 541D 章》第 16 條，決定該提名表格屬無效；及
 - (c) 該選舉主任並無在中止日期之前，根據《第 542 章》第 38(7) 條，拒絕接納該提名名單。
- (4) 為免生疑問，第(1)款提述的款項，並非《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
- (5) 在本條中——

申報選舉開支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指——

- (a) 如關乎合資格人士——為已中止的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所列的該人的選舉開支；及

- (b) 如關乎合資格組合——為已中止的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所列的該組合的選舉開支；

提名名單 (nomination list) 具有《第 541D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具有《第 541D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舉申報書 (election return) 指須按照(與第 8(2) 條一併理解的)《第 554 章》第 37 條提交的申報書。

10. 關於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指引

-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局長**) 可發出指引，示明——
- (a) 須以何種方式及形式，作出、支持和核實第 9(1) 條提述的款項的申索；及
 - (b) 該類申索所須載有的詳情。
- (2) 局長可修訂有關指引，而本條提述指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等指引。
- (3) 有關指引以及對它們的修訂，可按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
- (4) 有關指引以及對它們的修訂，均非附屬法例。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B2822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7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

- (a) 撤銷某些指明及公告，它們關乎原定於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第七屆任期的換屆選舉 (**已中止的選舉**)；
- (b) 規定已中止的選舉，於 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時，即告終結，而且，根據選舉法而就已中止的選舉作出的作為，或看來是根據選舉法而就已中止的選舉作出的作為，據此而不再有效；
- (c) 規定立法會第七屆任期的換屆選舉，須改於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及
- (d) 就換屆選舉改期的相關或相應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規定政府須就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組合的申報選舉開支，向他們付款。